

# 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新教师

## 任课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本科教学新教师任课资格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增强教师工作责任心，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本科教学新教师任课资格基本条件

1. 持有教师资格证书；
2.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3. 对拟开课程所属的学科领域作过一定程度的研究，发表过相关的论文；
4. 须进行本科课程试讲，经学院对其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评定并达到合格以上。
5. 具有相关课程助教（如辅导、答疑、习题课、讨论课、实验课、指导学生实习等）的经历，担任助教至少一个短学期，包括批改作业或指导实验等，并在学期结束后递交助教总结，经学院评议效果良好；或在曾经担任过助教，提交相关证明，经学院审定合格。

#### 二、本科教学新教师任课资格申报程序

- 1、学院每学年组织 1 次新教师开课资格申报，并组织试讲。
  - ① 由各所统一上报预开课的新教师名单，新教师填写《浙江大学本科教学新教师任课资格申报表》。
  - ② 试讲时间：15~20 分钟
  - ③ 评委组由教学委员会、课程组负责人、教学督导、上课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各评委填写《浙江大学新教师本科课程试讲评定表》。
- 2、教师在春、秋第八周前把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新教师职称复印件报送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备存留档；
- 3、经审核同意后，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输入新教师信息到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
- 4、由学院通知新教师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 Web 服务管理系统（网址：

<http://jwbinfosys.zju.edu.cn>), 输入任课教师简介。

### 三、本科教学新教师上课情况调查

学院组织授课经验丰富的教师听课, 对青年教师上课情况提出建议, 以便教师不断改进, 提高教学质量。

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